

泉教函〔2019〕2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2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市卫健委：

现将郑玉宝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力度的建议》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供参考。

教育部门赞成郑玉宝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加强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的建议。

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事关师生身心健康、学校稳定、社会和谐。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把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的底线要求，与市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构筑监管常态机制和防控责任体系，基本实现了“卫生安全零事故、传染病防控无盲区、师生健康有保障”的目标。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学校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常见病、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经验交流会、问题督办会等，对学校食安工作从严要求。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责任共担，构筑起灵活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各级各类学校按照《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明确学校校长是学校卫生工作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主动抓好本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各校充分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通过课堂教学、知识讲座、班会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师生的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宣传讲解传染病防控知识，争取家长和社会的配合与支持，形成学校、家长和社会共同关注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联合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县（市、区）定期组织辖区学校传染病防控知识集中培训，会同卫健部门强化校园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防控教育，从分清症状、阐明危害、应急处置、事前防控等方面下功夫，采用简明扼要、直观易懂的宣传方式，让在校师生真正能够“看懂、学会、应用好”，切实提升在校师生食品安全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依托“大手拉小手”活动，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是强化合力联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疾病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泉州市学校食品安全“双随机”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等文件，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校园食品安全联动日常监管、监督执法，逐步实现“督查互动、信息互通、应急互助、工作互促”的常态化协作机制。每年春、秋两季开展校园卫生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春雨行动”行动，部署各地在开学初对辖区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学校食堂以良好的食品安全状况投入新学年的经营活动。突出农村学校重点，结合期初工作检查等时机，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食堂硬件设施、卫生质量状况、食堂有效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上岗证、食堂内部管理措施、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等环节进行重点整治。

四是强化措施落实。落实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联合市卫健委制定《泉州市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入托、入学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有效防控托幼机构和学校相关传染病；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疫情及食品安全监控与报告制度，落实晨检、午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落实初中不少于6课时、高中（中职）不少于4课时的艾滋病宣传教育，通过开展主题班会、防艾培训、防艾宣传、艾滋病日主题活动、微视频传播等预防艾滋病主题教育，进一步树立“青少年与艾滋病密切相关”的理念，加强学生对自身保护的意识与能力，提高学生参与控制艾滋病社会活动的积极性。

诚然，如代表们所提到的，目前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上，人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存在着卫生专技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编制难落实、难招进、留不住、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下一步，

我局将认真吸收借鉴郑玉宝等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紧扣人员配备、学习培训关口，积极协调市编办在学校卫生专技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编制、招聘、职称晋升上给学校予以政策支持，下功夫破解“编制短缺、人员难留”瓶颈。

分管领导：陈军宣
经办人员：胡志强
联系电话：22767196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4月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